Provincial Library
Victoria, B. C.
Oct. 30/67.

大漢公報
The Chinese Times

7

Printers & Publishers
No. 1 EA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4, B.C., CANADA.
Phone MU 5-8941

Established in 1907, is the oldest CHINESE NEWSPAPER in Vancouver.
Published every day except Sunday and holidays by
THE CHINESE FREEMASONS IN CANADA PUBLISHERS LIMITED

"AUTHORIZED AS SECOND CLASS MAIL BY THE POST OFFICE DEPARTMENT, OTTAWA, AND FOR PAYMENT OF POSTAGE IN CASH"

（新聞紙第式十八卷第式七四號） Tues, March 7 1967 (Vol. 28 No. 274 Page 1

丁未年 正月大 廿七 庚午土平 六號驚蟄 廿一春分

歲祿宜修廚 時總忌開市

報費價目表

地區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全年
雪梨埠到埠	一元六毛	四元八毛	九元六毛	十九元二毛
雪梨埠寄埠	一元七毛	五元二毛	十元五毛	二十元一毛
寄加拿大	一元七毛	五元一毛	十元二毛	二十元一毛
寄美國各屬	一元七毛五	五元五毛	十元五毛	二十元一毛五

（零售每份一毛）

每日箴言

仁者其言也訥

義氣團結 忠誠救國 義俠除奸

一論語一

加拿大華文日報之先驅者創於一九〇七年
加拿大新聞社、合衆社等通訊社之長期電訊特約

傳駐南越美大使洛治提出辭職

共炮二次猛轟 美軍巨炮基地

（西貢七日路透社電）據此間美軍發言人報告：北越軍或越共游擊隊今日先後三次發射八十二厘米口徑大炮，達二百八十五響，猛烈轟擊現裝置於距緩衝區分界線南部七里的美軍一七五厘米口徑自動巨炮基地，擊毀美海軍陸戰隊大人，傷十五人，但美軍炮位未被擊中，不致有任何損壞，同時，美軍採用雷達測擊共炮來向，并迅即施以報復炮擊，展開炮戰。

美炮兵隊於兩週前，已開始在南越北部邱池省內沿緩衝區之南數里，分設巨炮堡壘多處，該等巨型射程約廿里，當越戰中所用之最猛力者，可隨時射過大里國的緩衝區分界線，轟擊北越軍事目標，故在最近一週來，共軍亦曾屢次集中炮火猛擊，企圖摧毀美軍巨炮，但迄今尚未得逞。

又據此間接近美官方消息靈通人士稱：駐西貢美大使洛治現已向華盛頓當局提出辭職，要求於數月內約春末夏初時期，離開大使職務，但洛治則表示拒絕開談論有關其個人去留計劃。

西貢海旁大火慘劇

（西貢七日美聯社電）西貢海旁貧民住宅區昨日突然發生大火，歷四小時，始能控制火勢，計焚毀小型木屋達一千餘座，燒死小童三人，傷者十二人，無家可歸者約六千人，演成空前最大的火災。

據警方報告：該區原有居民約一萬人，於火災發生後，各人狼狽奔命，哀鴻遍地，狀極悲慘，其後并將可疑放火者一人拘捕候審。

但據實地調查員稱：此次火災原因，相信是由於電線缺憾所引起。

南越中部前線血戰

又據南軍發言人報告 美軍傘兵隊約二千五百人，獲大批坦克車隊協助下，昨日在南越中部山區前向越共作戰，美軍陣亡十四人，失踪四人，受傷四十四人，美坦克車數輛，途中觸地雷爆炸，無法繼續行動，但在美軍陸空兩路

美承認誤炸南越鄉村死傷者獲恤金

（西貢路透社電）此間美官方現已正式承認，有關上星期四南越北部良惠鄉慘遭轟炸死傷二百餘人之事件，是歸咎兩架機意外錯誤投彈的結果。

據美軍總部發言人稱：當時美空軍幽靈式超級噴射戰機兩架，飛過接近寮國邊境約千碼的南越良惠鄉領空三次，最低限度曾投下兩枚重型的炸彈，該鄉立即烟火冲天，炸斃鄉民八十三人，失踪者十人，傷者一百七十五人，演成越戰以來最大的意外誤炸慘劇。

但據當地越南政府官員稱：良惠鄉一帶原有居民三千餘人，經廿五分鐘的空襲轟炸後，全鄉民房炸毀百分之七十，及炸死一百人。

當時在附近的美陸軍特別隊隊長約翰杜菲稱：彼曾遠望兩架幽靈式戰機從寮國邊境飛來，曾投彈及發射火箭炮襲擊良惠鄉。

現美當局已決定發展撫恤金，死者家屬及受傷者，每人五十元，作為緊急援助。

又據南越軍發言人稱：越共游擊隊昨日在距西貢之西約四拾二里，泰寧省公路上，埋設地雷彈，爆炸長途汽車一輛，又於昨週日在前線一次激戰中，越共炮火擊落美直升機大架，死傷美軍百餘人，失踪者四人。

北韓蘇聯簽署合約

（東京美聯社電）北 官方通訊社向外公開報導稱，蘇聯與北韓政府，昨日在莫斯科簽署一項協約，基於該協約下，兩國政府除採取國防聯合外，並在科學，經濟，及技術上，採取合作態度，該協約由北韓副總理，在訪蘇期間達成，該副總理已於上週五回北韓。

非共船往北越減少

（華盛頓美聯社電）美國外交界人士透露，在最近數個月來，據告西方船隻，開往北越訪問數字日見減少。

該消息稱，在過去六個月內，開往北越的非共船隻共廿艘，但在前六個月期間，該數字共為五拾九艘。

東歐總理意外受傷

（金邊府美聯社電）東浦塞總理倫朗，昨日乘坐吉甫車出外視察時，在高崗省內因吉甫車倒翻受傷，倫朗於受傷後，立刻被送往醫院治療，據告傷勢並不嚴重。

埃及村民多會捕蛇

（開羅美聯社電）很多的埃及小村落，至今為止，仍遺傳百餘年前所創下的求生本能，以捉蛇捕蠍為生，但却很少發生意外事件。

在該些村落中，剛學會走路的小孩，即常與蛇蠍為伍，身為母親的埃及婦人，亦以蛇給小孩，當作玩具，很多遊客看見小孩手上或頸上被蛇纏着而驚叫，但母親者往往對遊客稱，「蛇與我的小孩從小玩到大了。」

但無論如何，每當男子出外捕蛇時，主婦們往往站在門邊，等候其丈夫安全歸來，尤如漁婦等候漁夫一樣，因捕蛇總是一種危險的行業。

豪雨圍困澳洲雪梨

（雪梨路透社電）澳洲方面消息指出，從星期日下午開始，雪梨市受到豪雨襲擊，至星期一時才止，但全市皆為洪水所淹，全市約民房，公司，工廠皆受到洪水影响，河水漲至橋面，全市對內交通及通訊皆斷絕此小時之久，損失數字仍沒法估計。

東德醫生指毛澤東患腦部動脈硬化症

（柏林美聯社電）一名在中國居住三十年之久，於昨日回至此地的醫生指稱，他從各方面所得的消息，懷疑中共毛澤東所患之病，為腦部動脈硬化症。

龐廸歷指稱，根據所知毛氏患有此病之原因，可解釋毛氏所最近在各種場合中，一切的表現者像不受控制似的，例如最近紅衛兵的行動，可說明毛澤東欲表明，彼不動用軍隊，仍能發揮其力量，毛氏本年已七十三歲。

龐廸歷醫生，本年亦已七十一歲，彼為一名內科醫生，目前正在東柏林一醫院中接受該院手術，被指紅衛兵非一種思想行動，只是一羣小孩胡鬧而已。

巴西航機降落失事 五十二名乘客喪生

（聚巴羅九拿大社電）一架載有九十四人的巴西航機，星期日晚企圖在蒙羅維亞國際機場降落時，不幸因失事撞毀，全機共五十三人喪生。

四十一名生還者中，其中一名英國人剛服役完畢從越南取道返國，失事機為廸斯八型四引擎噴射民航機，失事地點約離跑道兩里之遙，降落時該機正值濃霧。

該機撞向一小村落旁，機翼與引擎立刻折斷，機身仍向前衝出在該村之教堂旁停下，隨即起火焚燒。

生還者中，部分於飛機停下時，分從機尾及機翼跳出，然後再回頭救出受傷者，機身與機翼相距約一百碼，但却因爆炸毀壞。

印度發生政治暴動

（新德里美聯社電）印度拉查斯坦省，昨日發生自度選舉暴動事件，警方被迫採用催淚彈，並大量拘捕暴動羣衆，與反對黨的煽動份子。

離新德里西南部一百四十里的查盤，據官方報告，由於暴動事件，警方曾拘捕一百三十人，受傷人數至今仍未獲悉，查盤為查拉省的省會。

右翼發言人指稱，週日的政治暴徒事件，被估計官方曾拘捕三百人，受傷羣衆，總人數達五百名。

捕魚問題困擾美國

（華盛頓加拿大社電），美國與加拿大，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由於海域限制，已引起捕魚的糾紛，此一糾紛照情況推論，其不安程度日益增加中。

此一問題，由於一九五九年，在日內瓦會議中，所定捕魚區太近而引起。

至今，美國官員們，認為此一法例有更改的必要，此意表示，為捕魚問題，有召開另一會議的必要。

加拿大與美國，亦曾為此問題舉行會談，雙方對過去所訂十二理為捕魚區的限度皆認為太近。至今，消息傳出，加相皮爾遜與詹遜，在本月會面中再討論此一問題。

蘇去年小麥收成豐

（莫斯科加拿大社電）蘇聯當局，相信將要公佈壹九六六年的小麥收成，數字可能為九千五百萬公噸。如此一數字果真屬實，即表示蘇聯去年的小麥收成，比過去的最高收成約高出百分之二十五。

蘇聯以往所公佈小麥最高數字，於壹九五八年時為七千六百六十萬公噸，當時蘇政府對此一收獲良果，作一番熱烈的宣傳，隨後蘇聯小麥產量，除壹九六三年外，未見有任何豐收的報告。

加總督盡瘁殉職各國領袖紛電悼唁

雲尼將軍明日國葬

（奧太瓦加拿大社電）加拿大總督雲尼將軍，七十八歲，於昨星期日晨在其官邸壽終正寢後，中央政府經於昨日召開內閣會議，作討安排一切喪禮程序，定期於明日（星期三）上午舉行隆重國葬，并宣佈明日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放假半日，及通令各省政府知照，舉行追悼儀式。

雲尼為歷史上第二位加拿大公民，充任加國總督職位，亦為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加國總督盡瘁殉職的第一人，雲尼於青年時代在蒙地可拉華法律學院畢業後，成為律師，不久，因第壹次大戰爆發，乃參加組織國軍第廿三團，赴歐洲作戰，曾一度遭德軍的機槍擊傷肩臂，脫危生還，其後繼在沙場上建立奇勳。且在和平時代，又曾先後出任駐外大使，促進外交關係，迨晚年退休後，於壹九五九年開始參加革命總督，其政治思想，以謀國家團結為中心，鞠躬盡瘁，為此矜式。今年遽爾亡逝，哲人其萎，加國朝野固感沉痛悲惜，而各國領袖亦紛紛致電悼唁。

現計參謀長詹遜，法總統戴高樂，印度主席拉克里斯南，伊朗元首巴拉維

雲尼將軍生平

（奧太瓦加拿大社電）雲尼將軍生平簡歷如下：

一九〇六年生於安大略省，一九二七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一九二八年入蒙特利爾法學院，一九二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三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三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三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三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三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三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三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一九三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一九三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三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四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四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四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四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四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四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一九四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一九四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四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四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五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五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五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五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五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一九五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一九五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五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五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五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六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六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六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六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一九六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一九六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六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六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六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六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七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七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七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一九七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一九七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七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七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七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七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七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八〇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八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一九八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一九八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八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八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八六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八七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八八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八九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九〇年入東京法學院，一九九一年入紐約法學院，一九九二年入倫敦法學院，一九九三年入巴黎法學院，一九九四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一九九五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一九九六年入柏林法學院，一九九七年入羅馬法學院，一九九八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一九九九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〇〇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〇一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〇二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〇三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〇四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〇五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〇六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〇七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〇八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〇九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〇十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〇十一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〇十二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〇十三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〇十四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〇十五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〇十六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〇十七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〇十八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〇十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六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六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六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六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六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六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六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六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六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六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七〇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七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七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七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七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七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七六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七七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七八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七九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八〇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八一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八二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八三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八四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八五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八六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八七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八八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八九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九〇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九一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九二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九三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九四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九五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九六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九七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九八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九九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〇〇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〇一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〇二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〇三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〇四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〇五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〇六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〇七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〇八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〇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一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一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一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一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一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一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一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一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一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一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二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二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二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二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二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二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二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二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二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二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三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三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三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三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三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三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三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三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三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三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四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四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四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四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四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四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四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四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四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四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五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五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五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五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五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五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五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五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五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五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六〇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六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六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六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六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六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六六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六七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六八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六九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七〇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七一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七二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七三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七四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七五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七六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七七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七八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七九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八〇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八一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八二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八三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八四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八五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八六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八七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八八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八九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九〇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一九一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一九二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九三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一九四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一九五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一九六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一九七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一九八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一九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〇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〇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〇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〇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〇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〇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〇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〇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〇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〇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一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一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一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一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一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一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一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一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一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一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二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二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二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二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二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二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二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二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二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二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三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三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三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三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三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三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三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三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三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三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四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四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四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四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四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四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四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四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四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四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五〇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五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五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五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五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五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五六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五七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五八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五九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六〇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六一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六二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六三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六四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六五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六六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六七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六八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六九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七〇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七一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七二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七三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七四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七五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七六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七七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七八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七九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八〇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八一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八二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八三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八四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八五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八六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八七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八八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八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九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二九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九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二九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二九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二九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二九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二九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二九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二九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〇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〇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〇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〇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〇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〇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〇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〇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〇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〇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一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一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一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一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一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一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一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一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一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一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二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二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二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二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二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二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二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二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二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二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三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三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三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三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三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三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三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三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三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三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四〇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四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四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四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四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四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四六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四七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四八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四九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五〇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五一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五二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五三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五四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五五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五六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五七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五八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五九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六〇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六一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六二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六三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六四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六五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六六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六七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六八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六九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七〇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七一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七二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七三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七四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七五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七六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七七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七八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七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八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八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八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八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八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八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八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八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八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八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九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九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三九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三九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三九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三九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三九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三九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三九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三九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〇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〇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〇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〇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〇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〇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〇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〇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〇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〇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一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一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一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一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一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一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一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一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一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一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二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二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二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二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二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二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二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二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二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二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三〇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三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三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三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三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三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三六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三七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三八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三九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三十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三十一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三十二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三十三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三十四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三十五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三十六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三十七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三十八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三十九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四〇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四一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四二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四三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四四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四五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四六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四七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四八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四九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五〇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五一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五二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五三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五四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五五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五六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五七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五八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五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六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六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六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六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六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六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六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六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六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六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七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七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七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七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七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七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七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七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七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七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八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八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八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八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八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八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八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八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八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八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九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四九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四九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四九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四九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四九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四九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四九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九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四九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〇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〇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〇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〇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〇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〇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〇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〇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〇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〇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〇十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〇十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〇十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〇十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〇十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〇十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〇十六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〇十七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〇十八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〇十九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一〇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一一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一二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一三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一四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一五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一六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一七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一八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一九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二〇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二一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二二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二三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二四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二五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二六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二七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二八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二九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二十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二十一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二十二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二十三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二十四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二十五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二十六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二十七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二十八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二十九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三〇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三一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三二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三三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三四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三五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三六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三七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三八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三九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四〇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四一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四二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四三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四四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四五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四六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四七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四八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四九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五〇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五一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五二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五三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五四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五五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五六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五七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五八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五九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六〇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六一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六二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六三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六四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六五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六六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六七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六八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六九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七〇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七一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七二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七三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七四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七五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七六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七七年入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五七八年入柏林法學院，二〇五七九年入羅馬法學院，二〇五八〇年入莫斯科法學院，二〇五八一年入東京法學院，二〇五八二年入紐約法學院，二〇五八三年入倫敦法學院，二〇五八四年入巴黎法學院，二〇五八五年入日內瓦國際法學院，二〇五八六年